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港警行字第1140005449號

附件：逾期未領回清冊

主旨：公告招領本總隊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及註銷號牌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78條、81條、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1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總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經以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總隊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汽、機車共8輛，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主與駕駛人限期領回，迄今仍未領回（詳如逾期未領回清冊）。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繳納罰鍰收據及車輛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總隊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總隊長許明耀